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（含预留）由57.94元/份修订为61.80元/份，并相应修改股份支付测算等相关内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和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上述修订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13日